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1 年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上午在深圳市八卦四路 15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4 人，3 名董事委托投票。公司 3 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郭原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改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和马施云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2 年年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审计报酬 80 万元人民币（含中期、全年、专项审计），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 1）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见附件 2）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郝珠江先生、郭晋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报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特派办、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3 万元，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的开支按公司规定的标准执行。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证监会深圳特派办 2002 年巡回检查的整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1 年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二）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楼五楼会议厅

（三）会议议题

- 1、审议《200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0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 6、审议《2001 年年度报告》
-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附件 1）
- 8、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附件 2）
- 9、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附件 3）

- 10、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四)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3、截止 2002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人均可出席股东大会。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效证件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下午 5:00 以前到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楼 6007 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 2002 年 6 月 26 日下午 5:00 以前收到为准。

(六) 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 2、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
- 3、邮政编码：518029
- 4、联系电话：0755-2406994
- 5、传 真：0755-2407013
- 6、联系人：陈常兵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特此公告。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1：《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精神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1、对目录的修改：目录中第四章增加“第五节 股东大会授权”、增加“第六节 关联交易”；第五章增加“第四节 独立董事”；第六章“经理”修改为“总经理”；增加“第八章 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第九章 利益相关者”，余下各章序号顺延。

2、原“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3、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中心大厦 11 楼 邮政编码：518014”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楼 邮政编码：518029”

4、原“第十条 …… 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制剂、血液制品、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原料、抗生素原料、诊断药品、医药保健品的购销；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198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

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中药材（收购）、中成药、化学药原料、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诊断药品、血液制品、医药保健品的购销；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198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营）以及经批准的其它经营范围。”

6、原第二十二条 增加“（五）向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原第三十五条 增加“（四）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8、第四十二条 增加“（十）对公司在资本市场开展的融资项目作出决议；（十四）审议决定公司变更募股资金投向的议案；（十五）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9、原第四十四条 增加“（六）两名以上（含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10、原“第五十二条 投票代表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

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修改为：“第五十二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一般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或律师见证。经公证或见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11、原“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执行，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2、第四章第三节增加：“第六十二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和“第六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项目；（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五）《公司章程》的修改；（六）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八）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十）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十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3、从原第四节第六十二条起，序号顺延。原“第六十二条”变为“第六十四条”，其余类推。

14、删去原“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5、原“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变为“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增加：“（三）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项目；

16、增加第“第六十七条 凡不属于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属普通决议事项。”

17、原“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法人股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由股东单位提名后，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社会公众股东可在候选名单之外另行提名董事、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为：“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单位提名，有达到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联合提名的人士，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提名股东应于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二十天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和有关资料，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披露相关资料。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18、原“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修改为：“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19、原“第六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修改为：“第七十一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监督计票，并由会议主持人或董事会秘书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0、原“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修改为：“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计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应允。”

21、原“第七十二条”修改为“第七十四条”，并增加“……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确认，大会主持人在关联事项表决前提请关联方股东回避，关联方股东如有异议，应由股东大会确认。……”

22、原“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至少应保管十年。”

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和档案室分别保存，保存期限应至少十年。”

23、原“第七十六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或律师见证。”

24、第四章增加“第五节 股东大会授权”及以下内容：

“第七十九条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股东大会在闭会期间可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必要的职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公司经营的顺利、高效运行；

（二）遵循灵活、务实的原则，在不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避免过多的繁琐程序，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进行；

（三）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关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实施与考核；

（二）审核并报告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制定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

（三）对不超过净资产总额 10%的资产的处置；

（四）策划及具体实施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活动；

(五) 筹备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特别是股东大会提案的审定、章程的修改方案等；

(六) 处理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

(七) 办理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具体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必要的沟通、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在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的过程中，应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公司股东、监事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

25、第四章增加“第六节 关联交易”及以下内容：

“第八十四条 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相互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签订书面协议，并将协议内容及其执行情况明确、具体地予以披露。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第八十六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应予以充分披露。

第八十七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它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26、原“第七十七条”修改为“第八十八条”，余下序号顺延。

27、原“第八十条之（十一）款：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信息：1、法律有规定；2、公众利益有要求；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修改为：“第九十一条（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信息。”

28、原“第八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修改为：“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报告在不发生第九十八条的情形下经董事会批准即时生效。”

29、原“第九十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修改为：“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30、增加“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31、原“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并视情况可设副董事长。”

32、原“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风险投资、产权处置、资产减值与核销、资产抵押、贷款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向控股、参股企业委派或推荐的董事人选、监事人选和决定任免属下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拟定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标准；

(十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有关董事会行使以上职权时所涉及的资金额度范围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详细规定。”

33、原“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风险投资的权限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所运用资金占公司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并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决策;权限以外的风险投资项目应当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每年度进行的风险投资(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其投资额不得超过上年度公司净资产的 15%,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权限以外的风险投资项目应当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34、原“第九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 (四)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七) 向董事会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
- (八) 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任免文件;
- (九) 根据董事会决定,签署投资项目文件;
- (十)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批准抵押融资和贷款担保事项,以及批准固定资产投资事项;
- (十一) 审批使用公司的董事会基金;
- (十二)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总经理的再授权;
- (十三) 听取和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提议考核奖惩总经理、副总经理;
- (十四) 在证券监管机关和交易机构要求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予以紧急说明时,直接签发有关文件;
- (十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十六) 董事会以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以上职权时所涉及的资金额度范围标准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详细规定。”

35、原“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审议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临时会议包括一般性临时会议和特别临时会议。”

36、原“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并增加一款“（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37、原“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提前五个工作日。”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一般性临时会议均应提前发出通知。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含传真）通知，并将会议的有关材料在会议召开前一周送达各董事。一般性临时会议应提前两日通知并送达（含传真）有关会议材料。特别临时会议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

38、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39、原“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采用会议审议、传阅审议和通讯审议三种方式。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40、增加“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战略发展、审计、薪酬与考核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程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

41、增加“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一）授权原则：

以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为出发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运行的实际需要，为简化程序、提高效率，董事会授予董事长部分处理日常经营决策中重大事项和签署重要法律文件、协议、合同，以及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和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影响股东及公司利益的事件的权利。

（二）授权内容：

1、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所规定的董事长的职权为基本授权事项，该等事项应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其行使部分职权事项时所涉及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范围标准。董事会根据经营决策需要，可以对董事长专项授权；

2、如出现董事会职权中未涉及到的事项，董事长在与公司常驻董事沟通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处置方法和结果。”

42、“第五章 董事会”增加“第三节 独立董事”及以下内容：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实际需要，设立并聘请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应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独立董事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同时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

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还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则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但需事先经董事会批准同意。

(五)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十七条 当两名以上(含两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据不明确时, 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43、原“第五章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调整为“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44、原“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一)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一)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秘书、管理、法律、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45、原“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 使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所应担负的职责、应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 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 应及时提出异议, 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七)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八) 办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 (九) 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46、增加“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管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取利益。”

47、原“第六章 经理”修改为“第六章 总经理”。本章所涉及的“经理”条目相应调整为“总经理”

48、原“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事项；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组织执行董事会的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主持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 (三) 主持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 (四) 主持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 (五) 主持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 主持拟订公司员工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 (七) 主持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 (九) 向董事会提出属下参股、控股企业董事、监事、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人选；
- (十) 决定除应由董事会聘任以外的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 (十一) 根据制度规定，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事项；
- (十二)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 (十三) 根据董事会决定的投资计划，组织实施投资项目；
- (十四) 根据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提出公司借款方案和对属下企业担保事项；
- (十五) 根据经营和投资计划，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固定资产的投资事项；
- (十六) 根据财务制度，提出呆坏帐处理和资产核销方案；

- (十七) 提出所属企业产权的处置方案；
- (十八) 依据董事会确定的经营及投资计划，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并按规定实行联签；
- (十九) 签署董事长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文件、合同、协议(不含贷款、担保、投资合同与协议)；
- (二十) 签发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
- (二十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二十二)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9、原“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50、原“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由监事会主席担任。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会设秘书一名，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并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会设秘书一名，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51、原“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开监事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四)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 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七)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2、增加“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公司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53、增加“第八章 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及以下内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以此形成个人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以此作为确定其薪酬以及其它激励方式、水平的依据。

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董事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54、增加“第九章 利益相关者”及以下内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利益相关者是指与公司利益相关联的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公司应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有机会和途径获得赔偿。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向银行及其他债权人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其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作出判断和进行决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鼓励职工和工会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职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保持经营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应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55、原“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修改为“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6、原“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修改为:“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每一季度结束后三十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57、原“第一百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58、原“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修改为“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59、原“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为“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60、原“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修改为“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61、原“第十二章 附则”修改为“第十四章 附则”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郝珠江,作为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署): 郝珠江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郭晋龙,作为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署): 郭晋龙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郝珠江先生和郭晋龙先生为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郝珠江，男，1953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正式党员，大学文化程度，河北省遵化市人，退休前任深圳市法制局局长、党组书记，同时兼任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市政府法律顾问室主任（首席法律顾问）。历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仲裁委员会委员会、仲裁员。

1978年8月至1982年7月在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上学；

1982年8月至1984年7月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

1984年7月至1986年4月在河南省临汝县人民法院任院长、党组书记，同时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1986年4月至1987年4月在河南高级人民法院法律业余大学分校任负责人兼专职教师；

1987年4月至1991年3月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任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1989年9月至1990年8月考入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北京大学行政法专业学习；

1991年3月至1991年12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任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1991年12月至1992年12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处任处长；

1992年12月至1997年9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副院长，党组成员；

1997年9月开始任深圳市法制局局长，党组书记，至2001年8月经组织批准，提前退休。

郭晋龙，男，1961年12月出生，汉族，党派中国民主同盟，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兼任深圳盐田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税务学会理事、《特区财会》郭老师信箱主笔（1998年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特聘教师。

1982—1988年在山西财经大学担任会计与审计讲师6年；

1988—1990年在蛇口中华执行审计与咨询业务；

1991—1992年在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1993—1996年深圳信德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

1996—今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部主任、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三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三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02年5月2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

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楼六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 3、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证监会深圳特派办 2002 年巡回检查的整改报告》。
- 特此公告。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深圳特派办 2002 年巡回检查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监会深圳特派办：

贵办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2 日对我公司进行了例行巡回检查，并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向我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的通知》（深证办发字[2002]81 号）。对此，我公司已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和讨论，

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对照检查，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独立性问题。

《通知》指出，资产置换后，本公司与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在形式上作到了“五分开”，但仍存在大股东过多干预的情况。

1、对公司高管人员，名为“推荐”，实则“任命”的问题。

本公司大股东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 43.33%股份，资产置换后，推荐了五位董事作为国资代表进入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与经营管理，本公司董事会均按法定程序进行高管人员的选举、聘任，并履行了及时公开信息披露义务。从 2001 年 10 月起，大股东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已承诺不再委派或任命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大股东越权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的问题。

作为国有产权主管部门，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制定了《产权代表报告制度》，同时，为对国有资产经营实施有效管理，大股东亦要求上市公司按月报送财务报表。对此，我公司已将该《通知》意见向投资管理公司以及其他主管部门进行了汇报。投资管理公司 2002 年已不再向我公司下达经营计划指标。

3、与存续企业的关系影响公司独立性，且与存续医药企业仍发生少量关联交易，仍继续使用存续医药企业银行帐号的问题。

按照资产置换方案和大股东关于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我公司资产置换后，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存续企业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及下属企业仍由上市公司托管，用托管方式对同业竞争进行处置，是上述资产置换方案的组成部分和前提条件，该等事项已经在 2000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的《国泰君安关于益力公司资产置换的财务顾问报告》中予以说明，公司在 2001 年中报、2001 年年报中亦进行了披露。

《通知》指出，由于本公司与存续企业均受同一管理层管理，公司独立性受到影响。对此，公司已将该意见反馈给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管理公司正在抓紧对存续企业的清理和“放小”工作。本董事会承诺，本公司与存续企业在产权上没有任何关系，在受托期间，本着财务独立、交易公允的原则，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目前正在对以往形成的欠款加紧清理。

本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确与存续医药企业存在着少量购销、进出口代理等形式的关联交易，并由于部分进出口业务方面的手续尚未办妥，为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业务开展，公司仍部分使用存续医药企业银行帐号。对此，公司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存续企业的关联交易，并将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全取消使用存续医药企业银行帐号。

二、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通知》指出，资产置换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法定程序及及时披露的义务。

资产置换后，本公司与存续医药企业存在着少量购销、进出口代理等关联

交易，由于其交易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是正常的业务往来，每笔数额均较小，属于惯常性的一般贸易，这部分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利润影响极小，因此公司董事会未专门对其作出决议并公告。通过此次巡检，公司经理层和全体董事再次认真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已经在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增加了“关联交易”方面的规定，通过对照已经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承诺：对今后发生的类似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1、《通知》指出，公司尚未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已于2002年5月23日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和三届八次监事会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将提请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所制定的《总经理工作细则》正在内部征求意见，待其完成后将尽快报董事会批准。连同2002年2月28日已经获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我公司已经制定出一套切实可行的“三会”工作制度。

2、公司章程中未能详尽、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问题。

由于本《公司章程》93年首次制订以后没有结合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及时修订，造成未能详尽、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对此，公司2002年5月23日召开的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已经重新修订了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将原章程“第六十七条”修改为：“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单位提名，有达到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联合提名的人士，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提名股东应于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二十天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和有关资料，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披露相关资料。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同时在《公司章程》中新增了董事选举实行累计投票制等内容。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对重组信息披露不完全，只披露已完成部分，未对未完成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说明的问题。

资产置换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先后四次对资产重组按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由于本公司对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学习和认识不足，故未对正在进行中的项目详细披露。对此，董事会及经理层

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2、对“托管协议”等关联交易以及与存续企业划转债权债务事项未履行法定程序及及时披露义务的问题

本公司与存续企业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于2000年11月23日签署了《托管协议》，由于此阶段正值资产重组方案的酝酿阶段，新旧董事会正在进行调整，导致该事项未履行法定程序及及时披露义务。但该事项仍在2001年中期报告和200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说明。该托管协议于2001年11月23日到期。本公司已将该《通知》意见反馈给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并将就此事项进行进一步磋商，如续签协议，公司将履行法定程序和及时披露义务。

关于划转企业债权债务事项，由于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按置换方案，在交割前，原医药总公司下属11家企业要先从医药总公司划回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并进行内部往来帐务的清理，划出的11家企业历史形成对原医药总公司其他企业的内部应收款4915万元，由于短期内难以进行往来款项的清算，为了及时理顺往来帐务，由医药总公司先行承接下属企业的债务，一致药业本部承接债权，然后两公司本部清理，理顺与下属企业内部往来。由于历史形成，该事项没有履行法定程序和及时披露义务。对此，董事会认识到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所存在的不足，责成董事会秘书加强重大财务信息的收集汇总工作，并要求有关部门继续积极清理追收上述债权债务。截止目前，本公司已收回2443万元，尚余应收关联方医药总公司人民币2472万元，仍在进一步清理追收。

3、公司2001年年报未对上、下半年的差异、财务会计处理政策变化等问题作任何解释、说明。

对此，公司董事会已责成经理层分析原因、找出症结，并在2002年4月28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予以认真研究，公司已就“2001年全年利润低于中期情况的原因”在2002年4月30日公告的董事会决议中进行了详尽说明。

4、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尚不能得到很好保证的问题。

由于本公司重组后上市运作时间较短，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未能准确了解董事会秘书再信息披露方面的管理职能，故未能将有关信息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对此，通过认真学习《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有关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规定，董事会责成公司有关部门，在公司研究讨论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均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同时要求职能部门向董事会秘书及时准确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and 文件。

五、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通知》指出，我公司内部往来核算、应收帐款核算有待加强，销售收入确认制度、费用核算制度有待完善。对此，董事会要求公司及下属企业加强对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规范会计核算工作，认真学习和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董事会同时责成经理层在今年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财务管理制度，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深圳特派办对我公司的此次巡回检查，进一步加深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了公司“三会一层”人员加强企业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力地促进了我公司的规范运作，对我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后续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公司一定严格按照制定的整改措施积极整改，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